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8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
 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四、委訓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五、參訓資格：

(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三)報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先至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全部課程及通過全數課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參加隨班附讀者亦同。

六、參訓學員負擔費用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請參閱以下各班資料)

(一)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

 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1.失業者或在職者皆適用者：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對象(含：A、獨力負擔家計者。B、中高齡者。C、身心障礙者。

 D、原住民。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F、家庭暴力被害人。G、更生受保護人。

 H、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但長期失業者除外。

(2)因犯罪被害者。

(3)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4)逾六十五歲者。

2.僅失業者適用者：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

(2)長期失業者。

(3)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4)性侵害被害人。

(5)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6)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7)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8)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9)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1)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2)為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並具有前款及前十一目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

(二)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前項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

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

一。

 (四)參加隨班附讀者(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訓練
 單位僅得向學員收取該班次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五分之三之訓練費用(如表列費用)，並依前三款規定之補
 助標準予以補助訓練費用。

(五)參訓學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

 離職身分參訓。

 (六)在職勞工參加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七)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

 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在職

 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

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訓：

 1.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情事，並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

(九)退費：訓練單位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開訓前，已錄訓之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請洽各訓練單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報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參加隨班附讀者亦同。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http://www.taiwanjobs.gov.tw/>）後，請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日期異動，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八、報名甄試：

(一)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

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三)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

 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符合性侵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
 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四)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

 者，一律不予錄訓。

 (五)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

 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六)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七)口試階段：

 1.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2.口試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

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八)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TIMS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
 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九)甄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2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
 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https://yct168.wda.gov.tw/>）

(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job.tainan.gov.tw/>）

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6816、181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8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  |
| --- |
| **在職專班** |
| **編號** | **訓練單位** | **訓練費用** | **報名截止日期** |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 **承辦地址** | **洽詢電話** | **聯絡人** |
| 1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8,918元 | 即日起至108/07/17(17:00止) | 108/07/27至108/09/08 |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 06-2664911分機3700分機1615 | 林小姐 |
| 2 |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服務家事協會 | 7,700元核心課程線上訓練 | 即日起至108/07/31(17:00止) | 107/08/17至107/09/07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43巷24弄37號(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 06-3367418 | 蕭小姐 |
| 3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9,959元 | 即日起至108/09/04(17:00止) | 108/09/14至108/10/27 |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佳里興606號) | 06-2664911分機3700分機1615 | 林小姐 |
| **編號** | **訓練單位** | **訓練費用** | **報名截止日期** |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 **承辦地址** | **洽詢電話** | **聯絡人** |
| 1 | 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 11,130元 | 即日起至108/06/19 | 108/07/01至108/07/16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43巷24弄37號(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 06-3367418 | 顏小姐 |
| 2 |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 | 11,465元 | 即日起至108/06/18 | 108/07/01至108/07/18 |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國泰大樓)(上課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 06-5981249 | 尤小姐 |
| 3 |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 | 9,450元 | 即日起至108/06/30 | 108/07/09至108/07/25 | 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 04-247596110923-321405 | 廖小姐陳小姐 |
| 5,670元隨班附讀 | 108/07/04至108/07/10 | 108/07/16至108/07/25 |
| 4 | 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 10,681元 | 108/05/13至108/06/28 | 108/07/11至108/07/30 | 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40號(上課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325號) | 06-271040506-2717271 | 李小姐 |
| 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0,084元 | 即日起至108/06/26 | 108/07/13至108/07/27 |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 06-2674567分機611 | 李小姐于先生 |
| 6 | 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10,257元 | 108/06/17至108/08/09 | 108/08/22至108/09/06 |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上課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211號) | 06-6592345分機750 | 石小姐 |
| 7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0,084元 | 即日起至108/07/17 | 108/08/03至108/08/17 |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 06-2674567分機611 | 李小姐于先生 |
| 8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 10,510元 | 即日起至108/07/15 | 108/08/05至108/08/23 |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95號(上課地址：臺南市南區新都路346號) | 06-2133396 | 顏小姐 |
| 9 | 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 11,130元 | 即日起至108/08/14 | 108/08/26至108/09/10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43巷24弄37號(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 06-3367418 | 顏小姐 |
| 10 |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工聯長期照護推展協會 | 10,456元 | 即日起至108/08/12 | 108/09/02 至 108/09/23 |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18號(上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18號) | 06-2932526 | 黃小姐 |
| 11 | 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 10,681元 | 108/07/01至108/08/23 | 108/09/04至108/09/24 | 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40號(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 06-271040506-2717271 | 李小姐 |
| 12 |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 5,972元核心課程線上訓練 | 108/09/15至108/10/03 | 108/10/15至108/10/24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02號(上課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02號) | 06-2570119 | 陳小姐 |
| 13 |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 | 9,450元 | 即日起至108/10/01 | 108/10/15至108/10/31 | 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 04-247596110923-321405 | 廖小姐陳小姐 |
| 5,670元隨班附讀 | 108/10/05至108/10/16 | 108/10/22至108/10/31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廣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廣告>